|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23(Add.4)-C** |
|  | | **2017年9月4日** |
|  | | **原文：俄文**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 WTDC第2号决议修订版草案 – 研究组的设立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  **概要：**  建议在审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包括拟议修订第2号决议作为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ITU-D程序规则信函通信组的部分工作的提案）、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批准的ITU-R 1-7号决议以及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批准的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基础上对第2号决议的文本进行修订。  主要提议如下：  1) 为了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各研究组的结构，继续在ITU-D各研究组中积极采用工作组机制；  2) 安排2018-2021年研究期ITU-D部门的研究课题结构，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在内。  **预期结果：**  请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审议并批准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拟议修正案。  **参考文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http://www.itu.int/pub/publications.aspx?lang=en&parent=T-RES-T.1-2016)、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 1-7](https://www.itu.int/pub/publications.aspx?lang=en&parent=R-RES-R.1)号决议。 | | |

# 1 引言

目前，国际电联每个部门在设立研究组和工作组方面均有自己的规则。

2015年ITU-R 1-7号决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其他组的工作方法”规定：

“A1.3.1.4 研究组可以设立必要的下属小组以便于完成工作。在研究组会议期间设立的附属小组的职责和阶段性目标应根据情况由每次研究组会议进行审议和调整，第A1.3.2.2段提及的工作组除外。

A1.3.2.2 研究组通常可以设立工作组，在其范围内研究指派给它们的课题以及根据上述第A1.3.1.2段需要研究的议题。工作组在一段不确定时间内存在，以完成研究组承担的课题，研究相关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课题和这些议题并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本，供研究组审议。为减少对无线电通信局、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产生的资源方面的影响，研究组须通过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设立并保留最低数量的工作组。”

根据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ITU-T第1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2.1.2 为方便工作的开展，各研究组可成立工作组、联合工作组及报告人组处理指定给研究组的任务。”

研究组（SG）˃ 工作组（WP）˃ 报告人组（RG）结构在ITU-R和ITU-T部门的实际做法有利于在研究组正副主席之间工作量的最优分配（根据上述决议，工作组主席通常被任命为研究组副主席）以及研究课题开展工作的结构。

因此，在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内，在第2研究组下设了第1/2工作组，旨在强化和协调与气候变化、环境和应急通信相关的若干课题的研究：

– 第5/2号课题：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 第6/2号课题：ICT与气候变化

– 第7/2号课题：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 第8/2号课题：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废弃物妥善处理或再利用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所述工作组讨论了这些课题的调查结果，并负责审查与不止一个课题相关的输入文件。此外，该工作组还负责发送有关第5/2 – 8/2号课题所涵盖议题的联络声明。

需要注意的是，从成员国表达的兴趣角度来看，各研究组活动存在明显的不平衡，这体现在提交文稿的数量上（大约相差100份文稿）。这一不平衡导致对提交第1研究组的文稿严重缺少时间审议。为了消除（减少）重复开展研究，建议通过审查和/或重新安排研究课题的方式减少研究课题的数量。

这些情况决定了在ITU-D两个研究组和整个部门进一步提高效率的许多可能性，方式是通过审查研究组的结构以及审查和重新安排许多研究课题来实现。俄罗斯联邦建议，作为ITU-D研究组结构调整的一部分，继续采用工作组（WP）机制，同时顾及当前ITU-D研究期内第1/2联合工作组所开展的活动的成就，以及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研究组下设长期联合工作组行动所获得的正面经验。同时还建议对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设立的联合小组继续采用此机制，以避免重复研究，同时也尊重发展中国家在相关议题上的兴趣。

此外，建议将第9/2号课题“确定ITU-T和ITU-R研究组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研究议题”置于ITU-D活动框架之外，并将其纳入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组”的职责范围之内。

作为研究组重组过程的一部分，有必要体现出联合国大会第A/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以及WSIS-SDG查对表所定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重要作用。

# 2 提案

请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按照本文附件所列形式审议并批准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修正案。

[编者注：自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议（RPM-CIS）讨论并批准了修正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号决议的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草案以来，本文件还在ITU-D研究组和2017年TDAG会议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额外修改。在上一版本共同提案草案基础上提议的修改已突出显示。]

**MOD** RCC/23A4/1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需明确各研究组的职责范围，以避免研究组与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设立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其它组重复工作，并按照《公约》第16条保证该部门的总体工作计划协调一致；

*b)* 宜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为开展交由ITU-D进行的研究而设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的、任务导向的具体电信课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编写以报告、指导原则和/或建议形式出现的有关输出文件；

*c)* 需尽可能避免ITU-D的研究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出现重叠；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通过且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取得了成果，

做出决议

1 在部门内设立两个研究组，其明确责任和职责如本决议附件1所示；

2 每个研究组及与之相关的各组将研究那些经本届大会通过并根据本决议附件2所显示的结构分配给它们的课题，以及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通过的课题；

3 应将研究组的课题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项目直接联系起来，以加强人们对BDT项目与研究组输出成果文件的了解和使用，使研究组和BDT的项目能够从对方的活动、资源和技术专长中相互受益；

4 各研究组应利用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相关成果；

5 各研究组亦可酌情考虑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资料；

6 每项课题将根据相关项目考虑与主题、目标和预期输出成果有关的所有问题；

7 如本决议附件3所述，研究组将由主席和副主席管理。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1

ITU-D研究组的范围

# 1 第1研究组

**总体目标10. 减少各国国内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 制定最有利于各国从作为可持续增长引擎的电信/ICT的推动力中受益的国家电信/ICT政策、监管和战略，其中包括支持宽带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和消费者保护

– 确定国家电信/ICT网络服务成本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接入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发展中国家的频谱需求，包括从模拟向数据地面电视广播的持续过渡，数字红利的使用以及未来的所有数字切换

# 2 第2研究组

**总体目标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 电信/ICT支持的服务和应用，包括移动服务。

– 在包括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在内的新的ICT基础之上创建可持续智慧城市。

– 加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电信/ICT在缓解气候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自然灾害的准备、减缓赈灾中的使用以及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电子卫生和人体暴露于电磁场。

– ICT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应用和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

– 电信/ICT的采用，同时考虑到ITU-T和ITU-R开展的研究成果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宜。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配给ITU-D各研究组的课题及其在各工作组之间的分配

# 第1研究组

**第1/1工作组：“关于发展中国家向宽带网络和下一代网络过渡的课题，其中包括农村和边远地区以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的接入和无障碍获取。”**

– **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和技术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和监管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 [将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1/1号课题与第2/1号课题合并，移动业务、过顶业务（OTT）和IPv6的实施除外]

– **第2/1号课题**：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 [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5/1号课题的延续]

– **第3/1号课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7/1号课题的延续]

**第2/1工作组：“关于为电信/ICT的发展和ICT应用营造有利环境的课题”**

– **第4/1号课题**：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服务（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与ITU-T第3研究组成立的联合小组）[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4/1号课题的延续]

–（与ITU-T第1研究组成立的联合小组）

– **第5/1号课题**：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6/1号课题的延续]

– **第6/1号课题**：审查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的战略和方法并部署新业务 [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8/1号课题的延续]

# 第2研究组

第1/2工作组：与在信息通信新技术基础上创建可持续智慧城市相关的课题

– **第1/2号课题**：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将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1/2号课题与第3/1号课题合并，包括移动业务、过顶业务、物联网、大数据和IPv6的实施等议题]

– **第2/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3/2号课题的延续]

– **第3/2号课题**：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4/2号课题的延续]

第2/2工作组：与健康、气候变化、环境和应急通信相关的课题

– **第4/2号课题**：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ICT，包括人体暴露于电磁场 [将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2/2号课题与第7/2号课题合并]

– **第5/2号课题**：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5/2号课题的延续]

– **第6/2号课题**：ICT与气候变化，包括与电信/ICT废弃材料的妥善处置或再利用有关的问题 [将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第6/2号课题与第8/2号课题合并]

注 – 课题的完整定义见《迪拜行动计划》第5节。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3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

# 第1研究组

**主席：** Roxanne McElvane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Bessou女士（科特迪瓦共和国）

Peter Ngwan Mbengie先生（喀麦隆共和国）

Victor Martinez先生（巴拉圭共和国）

Claymir Carozza Rodriguez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Wesam Al-Ramadeen先生（约旦哈希姆王国）

Ahmed Abdel Aziz Gad先生（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Nguyen Quy Quyen先生（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Yasuhiko Kawasumi先生（日本）

Vadym Kaptur先生（乌克兰）

Almaz Tilenbaev先生（吉尔吉斯共和国）

Blanca González女士（西班牙）

# 第2研究组

**主席：** 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Aminata Kaba-Camara女士（几内亚共和国）

Christopher Kemei先生（肯尼亚共和国）

Celina Delgado女士（尼加拉瓜）

Nasser Al Marzouq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Nadir Ahmed Gaylani先生（苏丹共和国）

王柯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

Ananda Raj Khanal先生（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Evgeny Bondar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

Henadz Asipovich先生（白俄罗斯共和国）

Petko Kantchev先生（保加利亚共和国）

**理由：** 为了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各研究组的结构，并体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

1) 为协调统一国际电联所有部门研究组的结构，继续在ITU-D各研究组中积极采用工作组机制；且

2) 安排2018-2021年研究期ITU-D部门的研究课题，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在内。

\_\_\_\_\_\_\_\_\_\_\_\_\_\_